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昌素娜拉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lib01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5330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條文勘誤表.odt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.pdf (110ED31881_1_141551473651.odt、110ED31881_2_14155147365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2137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110年8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